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晋市建建〔2021〕160号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

现将《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4日

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投诉渠道，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投诉及处理。

二、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受理部门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机构，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分层级受理投诉举报。重点受理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三、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

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且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五、投诉人投诉时，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收到异议答复之日算起。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以第一次质疑答复之日算起。

七、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八、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并以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正式受理；

（二）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缺少必要材料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按要求补充材料后重新递交投诉申请的，以重新递交投诉材料日期为投诉申请日期，未按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投诉申请；

（三）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四）对于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市级投诉受理部门：晋城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投诉地址：晋城市泽州南路建设大厦 811 室

联系人：连宇辉

投诉电话：0356-2229311

邮箱：jcszbb@163.com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